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刚、张立及陈少瑾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精神，公司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3,708.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10,379.00 元，现金分红 10,000,000.0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67,464,060.2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9,437,389.8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7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同时，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后续再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正中珠江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同意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6、《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